

原 告 陳淑華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李政叡律師

被 告 新金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6萬3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8,016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,008元，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
01 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  
02 薪資為6萬3000元及每月提繳4,0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故  
03 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2  
04 萬480元（計算式： $(63,000+4,008)$ 元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 $= 4,020,480$   
05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97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  
06 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 
07 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  
08 萬3632元（計算式： $40,897$ 元 $\times 1/3 = 13,63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9 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10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7 書 記 官 王 思 穎